

股票简称:金徽股份

股票代码:603132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特别提示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股份”、“本公司”或“发行人”、“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2月22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股份”、“本公司”或“发行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如下承诺及说明: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21年4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余额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股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本次发行后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分配方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原则上年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利润分配应考虑因素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长期发展和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公司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含土地使用权)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保证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并且公司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5)公司发行证券、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后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重新履行上述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议案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有必要对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对要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且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必要时,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征集股东意见。

(3)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条件

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2)自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后后的两个月内,公司除筹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项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3)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董事会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3、现金分红的监督约束机制

(1)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信函、互联网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会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是否得到充分维护。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三)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公司未来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着眼于可持续发展,公司综合考虑总体发展目标及目前的实际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并从制度上对股利分配作出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的利润分配应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并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和决策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至少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柳林镇)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联席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2年2月21日

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对本项承诺的履行。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锁定期限对本公司股票进行锁定承诺。

4、发行上市后前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在提出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若公司净利润实现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监会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基础上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会提供便利。

5、发行上市后前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在公司提出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若公司净利润实现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监会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基础上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会提供便利。

6、发行上市后前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在公司提出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若公司净利润实现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监会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基础上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会提供便利。

7、发行上市后前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在公司提出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若公司净利润实现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监会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基础上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会提供便利。

8、发行上市后前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在公司提出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若公司净利润实现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监会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基础上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会提供便利。

9、发行上市后前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在公司提出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若公司净利润实现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监会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基础上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会提供便利。

10、发行上市后前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在公司提出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若公司净利润实现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监会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基础上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会提供便利。

11、发行上市后前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在公司提出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若公司净利润实现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监会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基础上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会提供便利。

12、发行上市后前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在公司提出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若公司净利润实现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监会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基础上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会提供便利。

13、发行上市后前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在公司提出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若公司净利润实现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监会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基础上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会提供便利。

14、发行上市后前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在公司提出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若公司净利润实现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监会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基础上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会提供便利。

15、发行上市后前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在公司提出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若公司净利润实现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监会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基础上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会提供便利。

16、发行上市后前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在公司提出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若公司净利润实现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监会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基础上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会提供便利。

17、发行上市后前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在公司提出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若公司净利润实现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监会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基础上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会提供便利。

18、发行上市后前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在公司提出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若公司净利润实现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监会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基础上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会提供便利。

19、发行上市后前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在公司提出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若公司净利润实现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监会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基础上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会提供便利。

20、发行上市后前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在公司提出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